

## 投保须知

1、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电话、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本公司。联系方式：[www.zhufengic.com](http://www.zhufengic.com)；客服电话：10108848。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同书面表现形式之一。本投保人同意保险公司提供电子保单作为双方保险合同关系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并确认其具有完整证明效力。

3、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披露信息：  
<https://www.zhufengic.com/xxpl/zxxx/cfnl/>

4、本保险产品网络销售产品，网上投保、网上支付、网上即时核保并出具电子保单。

5、本保单保险标的：风力叶片、变压器、其他大件货物

7、本产品承保区域：全国（港澳台除外）

6、本产品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7、本产品保险责任：因火灾、爆炸、自然灾害、运输工具的倾覆碰撞及保险条款载明的其他保险事故所造成货物的损失

8、保险限额：单车承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9、免赔额/率：火灾爆炸造成货物部分损失，每次保险事故绝对免赔 5000 元或损失金额 10%，两者以高者为准；其他事故造成货物部分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整件货物全损免赔 20%； )

10、保险期限：自签发保险单后，保险货物运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起，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为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

11、理赔材料：

公路货物运输保险理赔需提供下列单证：

通用类：保单、货运协议(或运输合同)、货运单（随车单含货物明细）、三一重能设备价格清单（由三一重能在投保前统一提供）、维修发票、损失清单、承运车辆行驶证、大件运输营运证（道路货物运输许可证-大件运输）、司机身份证、驾驶证、司机询问笔录、出险通知书、索赔申请书、理赔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登记表、赔款同意书、保险人格式单证等

证明类：事故认定书、气象证明、检测报告、维修合同、维修发票等

涉及责任方：向责任方追偿的索赔资料、赔付协议、权益转让书等

12、本投保人已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注册号：H00020931612016112928401 对责任免除、免赔额（率）、比例赔付等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本投保人完全理解并接受。

### 理赔指引

发生保险事故后，珠峰保险将为您提供 7\*24 小时理赔申请服务。

- 1、报案：请在出险后 48 小时内，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热线（10108848）。
- 2、申请：我司理赔人员会根据案件需要一次性告知所需理赔材料及后续理赔申请事宜。
- 3、审核：受理您的理赔申请并进行必要的审核和调查；
- 4、结案：案件材料审核无异后，赔款进行支付。基本理赔材料：：证件、电子保单、银行账户复印件、发生损失相关票据等（理赔具体所需材料请以我司理赔人员告知为准）

### 投保人声明与授权

1.具体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保险合同双方权利义务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投保时，

保险人已经提供条款并就向投保人及被保险人进行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已经清楚理解并同意投保。

2.本投保人兹声明上述各项填写及告知内容均完整、准确且真实，并知道如果存在不如实告知，保险公司将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3.本投保人已阅读该产品详细条款，并特别就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包括但不限于免赔额、免赔率及比例赔付等）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详细阅读，清楚理解并同意接受条款全部内容。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同书面表现形式之一。本投保人同意保险公司提供电子保单作为双方保险合同关系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并确认其具有完整证明效力。

## 特别约定

- 1) 火灾爆炸造成货物部分损失，每次保险事故绝对免赔5000元或损失金额10%，两者以高者为准；
- 2) 其他事故造成货物部分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 3) 本保单整件货物全损免赔20%；
- 4) 对于旧设备及返修货物的运输，保险人仅承担由于交通事故造成承运货物损失的赔偿责任；
- 5) 本保单承担公路货物运输险责任，在公路承载过程中未发生交通事故，保险人不承担污染、串味所致损失的赔偿责任；
- 6) 因被保险人产品的安全要求性、社会影响性、特殊性、机密性，保险人在实施理赔定损时，对于被保险人技术部门以及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认可的公估机构或检验机构认定无法使用的受损产品，保险人原则上按全损进行核算损失。同时不回收出险产品关键部件，残值扣减比例为损失金额的10%（风电叶片全损不扣减残值）；
- 7) 本保单承担货物自离开起运地时起，到货物到达目的地的仓库、储存地或运输至目的地装载地面时止，不包含安装责任；
- 8) 如货物属于“三超”特种货物，运输公司必须取得路政管理部门开具的三超货物许可证书，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大件运输》，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公司按要求做好运输工作，符合上述要求的运输资质，保险人不得因保险标的属于“三超”货物而拒赔；
- 9) 未按照规定装载货物或货物装载重量不均匀，导致保险标的发生挤压、掉落，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0) 对于未按照货物捆扎规定，捆绑不牢、绳索负载重量不足、无碰撞事故致使绳索断开、货物散落、摔碰造成的货物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1) 保险人不放弃对于实际承运人的追偿权利。

